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益河委〔2020〕2号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益阳市河湖长履职尽责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

《益阳市河湖长履职尽责实施办法》已经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2020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让河湖造福人民，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和省总河长令第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总河长、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湖长制责任单位履职尽责。

第三条 明确各级河长湖长职责

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组织实施联防联控；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各级河长湖长在履行职责时可结合实际有所侧重。

1.市、县级河长湖长。市、县（区、市）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市、县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落实上级河长湖长部署的工作；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

组织开展责任河湖专项治理整治行动；协调和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制定本级河长制湖长制组成部门责任清单，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对其履职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2.乡（镇、街道）级河长湖长。乡（镇、街道）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落实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工作，落实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的具体任务；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对需要由上一级河长湖长或相关部门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一级河长湖长报告。

3.村（社区）级河长湖长。村（社区）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在村（居）民中开展河湖保护宣传，组织订立河湖保护的村规民约，对相应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相关上一级河长湖长或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河湖纠纷调查处理（协查）等。

第四条 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

要切实落实河长湖长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形成“党政负责、水利牵头、部门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1.河长湖长。各级河长湖长是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

人，要切实履职尽责。河长湖长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的，要做好工作衔接，及时更新河长公示牌相关信息，河长湖长变化情况报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2.河长制办公室。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做好河长湖长的参谋助手。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分办、督办作用，牵头组织编制并督促实施“一河（湖）一策”方案，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对同级河长湖长交办事项及公众举报投诉事项进行分办、督办，对同级河长湖长在河湖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时查处；具体承担对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3.河长制湖长制责任联系部门。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河长制湖长制责任联系部门在河长湖长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河湖管理保护合力。各级河长制湖长制责任联系部门要及时整理河长湖长巡河记录，建立巡河台账，包括巡河时间、人员、路线、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内容，保存必要影像资料，河长湖长巡河发现的各类问题和处理情况应报同级河长办备案。

第五条 明晰河长湖长巡河巡湖工作重点

河长湖长每次巡河巡湖不能流于形式，走马观花，应围绕河长制工作六大任务，以专项整治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做到“八查”：一查重点关注投诉举报或由下级河长、民间河长、护河志愿者上报的重点难点问题

是否解决、以往解决的问题是否出现反弹或存在反弹迹象；二查水面是否有垃圾、塑料制品、白色泡沫等漂浮物，河道有无底泥淤积；三查水体有无明显异味，颜色是否正常；四查水生植物是否正常生长；五查河道沿岸餐饮服务业、工业企业、农业养殖、居民等是否存在直排废污水，是否存在倾倒垃圾、淤泥渣土、建筑废弃物等行为；六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建（构）筑物、违法堆场、违法采砂、禽畜养殖、违规占用等“四乱”问题；七查河长公示牌等告示牌设置是否规范，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变形、损坏、变色、老化、遮盖、字体不清等问题；八查是否存在影响防洪、排涝、河道水质、安全、健康等其他问题。

巡查发现问题要按照处置权限及时解决，或交办，或上报，或自行整改，并全程跟踪，直至问题得到解决，规范记录，存档备案。原则上，垃圾、漂杂物问题，应在当天完成清理和打捞；污水直排或乱排问题，可非工程措施解决的，应在一周内完成；需工程措施解决的，应在一周内采取临时应急截污措施完成整改，并制定工程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按时完成。

第六条 坚持完善河长湖长工作机制

1.河长湖长会议制度。主持召开河长湖长会议，贯彻落实上级河长湖长工作要求，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部署年度工作任务、“一河（湖）一策”实施、督查考核等重要事项。

2.巡河制度。巡河是各级河长履行工作职责的主要方式，按

照湖南省第 1 号总河长令要求，原则上，市级河长每季度巡河不少于 1 次，县级河长每月巡河不少于 1 次，乡级河长每旬巡河不少于 1 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不少于 1 次。

3.督办单制度。对上级督查检查、河长湖长河湖巡查调研、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的问题，可以通过督办单、交办单、“挂牌销号”、“问题清零”等“一事一办”方式，交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长湖长办理，交办时要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等。

4.河湖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跨行政区域河湖的协调衔接，结合河湖实际，探索建立相邻行政区域间的联合会商机制，设立联合河长湖长，统筹河湖管理保护目标，通过开展联合巡河、联合保洁、联合治理、联合执法、联合水质监测等，协同落实跨界河湖管理保护措施。

5.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级河长湖长对于所负责河湖发生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突发事件，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置，跟踪处置情况，并及时报告上一级河长湖长。

6.河长湖长述职制度。各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要纳入绩效考核和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各县（市、区）要对河长湖长述职作出规定，述职内容包括所负责河湖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个人履职情况等。上一级河长湖长应当对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点评。

第七条 创新履职方式

1.实施“一河（湖）一策”。建立和完善“一河（湖）一策”工作体系。各级河长湖长要按照“一河（湖）一策”方案确定的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结合本地实际和阶段工作重点，确定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的年度任务，组织相关地方和部门逐项落实。

2.组织专项整治。针对责任河湖存在的非法围垦、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和非法取水、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取土等突出问题，要组织专项整治或联合执法，集中力量在短期内予以解决；对于其他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要以钉钉子精神，按照轻重缓急，持续推进，逐个解决。

3.规范巡河巡湖。各级河长湖长要运用河长制 APP 和智慧河长平台开展巡河巡湖电子打卡，认真记录每次巡河信息，高度重视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采取定期巡查和不定期巡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常规巡河和专项巡河，对问题较多的河湖，应加大巡河频次。河长湖长每次巡河巡湖应交办问题，其中重点问题要按“一单四制”要求交办整改。

4.开展监督检查。各地要完善务实高效管用的督查制度，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下级河长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及河湖管护成效，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要充分借助党委督查、政府督查、纪检监察、人大政协监督等力量，开展专项督查或联合检查。要畅通公众反映问题渠道，建立有奖举报机制，调动社会公众监督积极性。要

强化问题整改，并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问题反弹。

5.实行专项考核。建立河长湖长履职尽责专项考核制度，严格实施市对县、县对乡河长湖长专项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市、县河长湖长履职尽责专项基金，根据年度治理目标及治理情况，通过“以奖代投”方式，上级河长湖长对下级责任河（湖）段分别予以奖补。同时，结合全市“十大优秀河（湖）长”、“十大最美河湖”评比，对于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任务落实好、河湖管理保护成绩突出的地区和优秀河长湖长，按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八条 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和强化河（湖）长问责机制，对履职不力，责任河湖段问题突出的河（湖）长，由上级河（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分别采取“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问责；对出现重大问题被相关部门约谈问责或市级（以上）媒体通报的河（湖）长，由上级河（湖）长提请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实施问责。各类问责情况均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